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函紘

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函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函紘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李函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不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量刑審酌：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07 犯行之人，然其應知悉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犯案猖獗，多利
08 用他人之帳戶詐財之事，仍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9 用，充作轉向被害人等詐欺取財之工具，助長詐欺犯罪，而
10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然考量被告並未直接參與詐欺犯
11 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得利益，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被告與部分告訴人達
13 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4 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折算標準。

16 四、緩刑：

1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非是，
19 惟念及其坦承犯行，更積極調解等情，態度尚可，因認其經
20 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1 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23 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4 五、沒收：

25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另宣告
26 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建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張慧儀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523號

23 被 告 李函紘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28 鍾宛蓁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函紘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
03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4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5 3年6月2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
06 權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某
08 詐騙集團，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嗣該詐騙集團共同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0 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
11 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
12 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13 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許鈞皓、范緯淳、吳庭儀、蘇妤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15 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函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供予不認識之人，惟辯稱：我在IG上中獎，對方說獎金無法匯入，要我提供提款卡，才能領到獎金云云。
2	告訴人許鈞皓、范緯淳、吳庭儀、蘇妤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許鈞皓、范緯淳、吳庭儀、蘇妤安提供之通訊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許鈞皓、范緯淳、吳庭儀、蘇妤安提供之匯款憑證等各1份。	
4	被告提供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各1份。	證明被告於寄送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前，已數次懷疑對方是詐騙集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李函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黃振倫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許立青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許鈞皓	中獎詐欺	113年6月5日 13時10分許	3萬9,036元
2	范緯淳	中獎詐欺	113年6月5日 13時20分許	2萬4,030元
3	吳庭儀	中獎詐欺	113年6月5日 13時25分許	3萬21元
4	蘇妤安	中獎詐欺	113年6月5日 14時2分許	1萬5,069元
			113年6月5日 14時3分許	1萬1,111元